2004年阿尔巴尼亚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联合公报

2004-09-1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的邀请，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理法托斯·纳诺于二OO四年九月十三日至十九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分别会见了纳诺总理，温家宝总理和纳诺总理举行了正式会谈。双方回顾了两国建交五十五年来双边关系的发展历程，就加强两国各领域的互利合作及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

　　一、双方高度评价五十五年来两国关系发展成果，强调中阿传统友谊是两国人民共同创造的宝贵财富，是进一步发展两国关系的坚实基础。双方决定举办一系列庆祝活动纪念两国建交五十五周年。

　　二、双方指出，促进中阿两国在各领域的合作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两国政府将根据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推动中阿关系在新形势下的全面发展。

　　三、双方同意加强各级别对话，增进政府、议会、地方政府和社会团体的交往与合作，加深相互理解与信任，弘扬传统友谊。

　　四、双方强调，经贸合作是发展两国关系的重点领域。双方同意充分发挥两国政府职能部门及中阿经贸混委会的指导作用，鼓励和支持两国企业加强接触，加深了解，开拓对方市场，开展经贸和高新技术领域合作。双方将按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为对方自然人和法人积极参与本国经济发展提供便利。

　　阿方高度评价中国政府为阿尔巴尼亚经济发展所提供的力所能及的援助。

　　五、双方愿扩大两国在文化、教育、体育、司法和军事等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认真落实双方签署的各项合作协议。

　　六、阿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不与台湾建立官方关系或进行官方往来。

　　中方赞赏阿方在台湾问题上的上述一贯立场。

　　七、双方重申，尊重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中国理解阿政府融入欧洲━━大西洋一体化进程的选择。赞赏阿方奉行睦邻友好政策，维护东南欧地区的稳定与发展，积极推动区域合作。

　　阿方重视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高度评价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东南欧稳定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

　　八、双方表示，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支持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解决人类所共同面临的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主张加强联合国作用和安理会权威。

　　双方决心加强在联合国范围内的合作，及时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加强沟通与磋商。

　　九、双方认为，恐怖主义是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严重威胁。双方一致谴责和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主张在《联合国宪章》及有关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框架下，加强国际合作，坚决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活动。双方表达了就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毒等加强磋商与合作的政治意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理

　　　　　　　　温家宝　　　　　　　　　　　　　法托斯·纳诺

　　　　　　　 （签字）　　　　　　　　　　　　　（签字）

　　　　　　　　　　　　　　　　　　　　　　　　二OO四年九月十四日于北京

中国和阿尔巴尼亚发表深化传统友好合作联合声明

2009-04-21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09年4月21日，中国和阿尔巴尼亚发表关于深化传统友好合作的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关于深化传统友好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的邀请，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理萨利·贝里沙于二OO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会见了贝里沙总理，温家宝总理和贝里沙总理举行了正式会谈。双方领导人回顾了两国建交六十年来双边关系的发展历程，就进一步加强和深化中阿各领域的互利合作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并达成广泛共识。

　　一、阿方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年来取得的发展成就，赞赏中国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做出的贡献。中方真诚感谢阿方在各领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支持。

　　二、双方高度评价两国建交六十年来各领域互利合作取得的丰硕成果，强调中阿传统友谊是两国人民共同创造的宝贵财富，是进一步发展两国关系的坚实基础。双方指出，两国关系六十年的经验证明，历史背景、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发展模式的差异不会成为发展国家关系的障碍。双方商定将举行一系列活动纪念两国建交六十周年。

　　三、双方认为，深化两国传统友好关系有着坚实的民意基础，符合两国的共同利益。双方同意将继续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在各领域开展更具战略性的互利合作，全面推进两国关系。

　　四、双方表示，愿继续加强和充实包括两国高层在内的各级别对话，增进政府、议会、政党间的交往与合作，加深相互理解，扩大共识，增进互信。

　　五、双方强调，将全力推动两国经贸合作，扩大相互投资，在发展中尽快实现双边贸易平衡。双方将本着平等互利、互惠双赢的原则，充分发挥两国政府职能部门及中阿政府经贸混委会的宏观指导作用，支持双方企业增加往来，探索新的合作领域和方式。中方将支持有实力的本国企业赴阿投资，参与阿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和矿产开发，欢迎更多的阿产品进入中国市场。

　　阿方高度评价中国政府为阿经济发展提供的援助。

　　六、双方愿继续扩大在文化、教育、广电领域的传统合作，重点拓展旅游、农业、卫生、科技等各领域的交流，认真落实各项合作协议，同时鼓励两国地方和民间团体扩大友好交往。

　　七、阿方重申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与台湾当局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反对台湾加入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国际组织，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尊重中国为实现国家统一所做的努力。

　　中方高度赞赏阿方上述立场。

　　八、中方尊重阿尔巴尼亚人民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理解阿方为融入欧洲一体化进程所做的努力，赞赏阿方奉行睦邻友好政策，促进巴尔干地区的稳定与发展，积极推动区域合作。

　　九、双方表示，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支持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解决人类所共同面临的问题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主张加强联合国及其安理会的作用与权威，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和发展模式多样化。

　　双方愿继续加强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中的合作，及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磋商，共同推动建立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十、双方强调，恐怖主义是威胁人类共同安全的国际公害。国际社会应本着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的精神，开展国际反恐合作。双方将认真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尊重彼此在安全领域的关切。

　　十一、双方认为，当前国际金融危机持续蔓延，给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严重影响。国际社会应进一步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深化金融监管合作，遏制金融危机扩散和蔓延，尽量减少危机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损害，共同应对这一全球性挑战。

　　　　　　　　　　　　　　　　　　　　　　　　　　二OO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相关新闻